

dooriver 文川網  
古籍書城  
入駐商家  
在文川網搜索古籍書城 获取更多電子書

# 臺北市志

卷三  
政治志

自治篇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監修 許水德  
主修 王月鏡

# 臺北市志

卷三  
政制志

自治篇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編印

# 卷三 政制志 自治篇

## 第一章 明鄭時代……………一

第一項 地方規劃……………一

第二項 兵農合一制度……………一

第三項 番社組織……………二

## 第二章 清代……………四

第一項 地方規劃……………四

第一目 里堡……………五

第二目 街庄……………六

第三目 聯庄……………九

第四目 保甲……………一一

## 第三章 日據時期……………一三

第一項 軍警政治……………一三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第一目 軍事統治.....一三

第二目 警察統治.....一四

第二項 執行機關.....一五

第一目 縣、廳.....一五

第二目 州廳.....一七

第三目 市役所.....二〇

第四目 町委員事務所.....二一

第五目 區.....二一

第六目 區會.....二二

第三項 諮問機關.....二四

第一目 州協議會.....二四

第二目 州會.....二五

第三目 州參事會.....二六

第四目 市協議會.....二七

第五目 市會.....二九

第六目 市參事會……………三一

## 第四章 光復初期……………三三

第一項 行政機關……………三三

第一目 市政府……………三三

第二目 區公所……………三五

第三目 里辦公處……………三六

第二項 民意機關……………三七

第一目 市參議會……………四〇

第二目 區民代表會……………四三

第三目 里民大會……………四七

第三項 自治籌劃……………五〇

第一目 研訂自治法規……………五〇

第二目 普遍政治訓練……………五一

第三目 舉行各種選舉……………五二

第五章 省轄市時期……………五四

第一項 市之地位……………五四

第一目 居民與公民……………五五

第二目 自治事項……………五六

第二項 市之組織……………五八

第一目 市議會……………五九

第二目 市政府……………七一

第三目 區公所……………七三

第四目 里辦公處……………七五

第五目 自治財政……………七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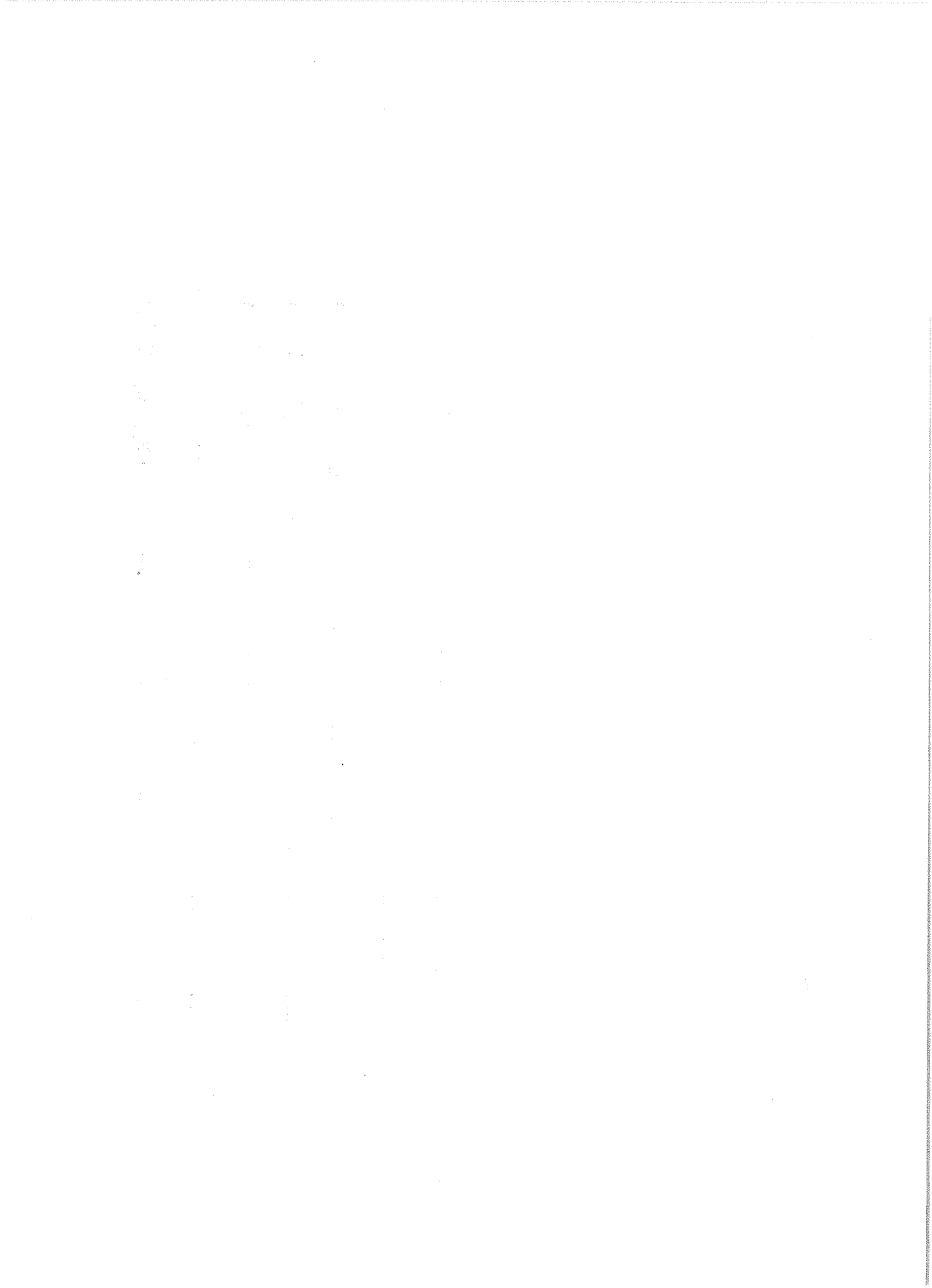
第六章 直轄市時期……………八四

第一項 民意機關……………八六

第一目 臨時市議會……………八六

第二目	市議會	九三
第二項	行政機關	一〇八
第一目	市政府	一〇八
第二目	區公所	一一三
第三目	里辦公處	一一六
第三項	市財政	一一八
第四項	市監督	一二三





# 第一章 明鄭時代

## 第一項 地方規劃

明鄭地方官制，永曆十五年（公元一六六一年）五月，置承天府府尹，天興、萬年二縣置知縣，十八年改二縣為州亦陞為知州，同年設澎湖及南北路安撫司各一，以分理庶政。為理鄉治，分承天府為四坊，名東安、西定、寧南、鎮北（均在今臺南市區）。制鄙為二十四里，據臺灣史記載，分佈地區即今之臺南市、臺南縣及高雄縣所轄各地帶。

於坊，各置簽首，理民事。於里則置總理，里內有社。十戶為牌，牌有牌長。十牌為甲，甲有甲首。十甲為保，保有保長。凡里民之遷徙、職業、生死、婚嫁均報於總理，仲春之月，總理彙報於官。賞善罰惡，教養兼施，樹自治之先河，惟此一措施却未及於臺北。

## 第二項 兵農合一制度

鄭氏有臺，對墾殖事業，列為首要，以臺灣乃開創之地，雖僻處海濱，未敢忘戰，留勇衛、侍衛二旅，以守安平、承天二處，其餘諸鎮（軍制），按鎮分地，按地開墾。當時屯墾地區，南達今之屏東縣車城鄉，北及今之新竹、苗栗一帶，呈點片之分佈。至永曆十八年（公元一六六四年）鄭

經採參軍陳永華之議，擴大開墾，進行頗速。永曆三十五年（公元一六八一年）間，北路總督何祐，北戍鷄籠、淡水，有屯弁鄭長者，進墾噶里岸地區（即今之臺北市北投區），及大直莊一帶（今臺北市中山區），於此，招佃闢田，以實軍精。（據臺灣史北路之拓殖）

### 第三項 番社組織

天啓六年（公元一六二六年）五月十一日西班牙人率大划船二艘，戎克船十二艘，到達三貂角，十二日進鷄籠港，十六日在社寮島舉行佔領儀式，開始築城，在大沙灣附近建中國人街市。崇禎元年（公元一六二八年），又佔領淡水，築城。五年三月西人從淡水河溯流，進入臺北平原，沿北方支流基隆河，新開直達基隆之陸路，撫化八里坌、北投、里族及散居於臺北平原之大浪泵等社番民。又進入南方支流新店溪，撫化武勝灣三大部落。西人對北投、臺北平原各地，僅傳播福音。十一年（公元一六三八年）西人自毀其城，又減縮鷄籠守備，十五年八月十七日荷人攻擊基隆，西人僅有百人，守城五日，廿六日開城投降，臺灣北部亦為荷人佔據。

據戴炎輝著「清代臺灣之鄉治」，引述番社固有組織如何，文獻紀錄不甚詳實。以甘為霖（Campbell）接引荷蘭派臺之首任牧師甘狄斯（Candidius）之報告，即「臺灣略說」，略謂：番社之聚落，並無統轄全部番社之總首領，各社均係獨立，而各社雖無管轄一社之首領，但有形式上之會議，由負有聲望，年約四十歲之十二人組成，設議員每二年更換一次。議員權限不大，其所發佈

之法律及命令，並無絕對效力。惟遇有事件發生時，由議員招集社番，商討對策，社番對於議員等提案，可衡量本身利害關係，提出意見，表示是否贊同，亦無強制性質。

荷人據臺後，對番社之統制，任其習慣選出長老，大率予以同意，且舉行隆重典禮，頒贈銀頭杖及外衣，以表示其權威。每年一次宴長老於赤嵌，稱之為地方會議，長老有治績者，則以重金獎之。長老之選任，先命社番提名長老員額一倍之人數，由荷蘭政府選任其半數為長老，以牧師兼理行政與司法事務。當時管理社番，限於臺南一帶各番社，而其他若干番社，並非無總首領及首領管束。如本市各區內，有奇武卒社 *Kimaisie*（今建成區一帶）、巴琅泵社 *Parappon*（今大同區）、麻里折口社 *Kimalitsigowon*（今松山區）、北投社 *Battao*（今北投區）等部落，俱屬淡水集會區管轄。

永曆十五年（公元一六六一年）十二月，鄭成功率所屬，從新港、目加溜灣巡視，見其土地平坦肥沃，觀其社里，悉係斬茅編竹，架樓而居，計口而種，不貪盈餘；以布作幔，不羨繁華，誠三代以上之民也。告以插竹為社，斬茅為屋，其鄉仍曰社，不必易。永曆十六年正月，派監紀洪初關等人分管社事，專司番政。設正副土官，統攝番衆，似未及於臺北。

## 第二章 清代

### 第一項 地方規劃

康熙二十三年（公元一六八四年）四月，臺灣劃為一府三縣，隸福建省。雍正元年（公元一七二三年），鑒於北路遼濶，治理維艱，割諸羅北鄙為彰化縣，及淡水廳。雍正五年以澎湖地處重要，改設為澎湖廳。合諸羅、臺灣、鳳山、彰化四縣及淡水、澎湖二廳，臺灣府所轄為四縣二廳。嘉慶十一年（公元一八〇六年），海盜蔡牽攻佔烏石港，十二年朱瀆進犯蘇澳，復鑒於噶瑪蘭墾衆日益增多，民番糾葛，有爭無已，於嘉慶十七年（公元一八一二年）八月，以蛤仔難地，新設噶瑪蘭廳，行政區域，增為一府四縣三廳。嗣因臺灣社會變化迥殊，山地開發，一日千里，港口通商，外侮日亟，因應需要，於光緒元年（公元一八七五年）十二月設臺北府，原臺灣府共領臺灣、鳳山、恒春、嘉義、彰化五縣，及埔里社、卑南、澎湖三廳。裁淡水、噶瑪蘭二廳。臺北府治，轄淡水、宜蘭、新竹三縣及基隆一廳，全臺是為二府八縣四廳。

光緒十三年（公元一八八七年）臺灣建省後，於同年九月，乃分臺灣省為三府，一直隸州，十一縣，三廳。臺北府仍領原有之三縣一廳。

清制廳縣之下，大區劃分為里、保（堡）、鄉、澳；小區劃分為街、庄（莊）、鄉。街、庄、鄉

係自然形成之自治團體，而里、保、鄉、澳，係官方為征賦及治安目的所劃分。此等基層組織之劃分，並非法令所規定，隨地方發展，以行政處分而增減，因而地方制度，不尚統一，任其自然發展。茲將富有自治之基層組織，里堡、街庄、聯庄及保甲等制度，分述如後。

## 第一目 里 堡

清代治臺，沿用鄭氏坊里之遺制。自雍正元年（公元一七二三年）以後，新開中、北部地方，區劃為保（堡），而南部地方仍舊稱里，縣廳之下，地方區劃里堡並稱，南曰里、北稱堡。大甲溪以北，分為竹塹、淡水二堡。清末淡水縣管轄有大加蚋、擺接、文山、桃澗、八里坌、興直、芝蘭一、芝蘭二、芝蘭三、海山等十堡。光緒二十年（公元一八九四年），臺灣巡撫邵友濂奏請海山堡一帶，增設一廳，稱為南雅廳，隸屬臺北府，淡水縣所轄僅九堡，但因割臺事起，未及實現。堡所轄之地帶，俟於街莊項目內一併敘述。

堡之組織，於城市設置地保，街莊設置鄉堡，統稱保長，地保、鄉保，均名譽職，由所轄快役、秀才及耆老等推選，稟請地方長官頒發札諭、戳記，以約束居民。保長受地方長官之監督及任免。其職掌為：

- 一、對於稟請鄉賢名宦節孝之入祠或旌表文件之證明。
- 二、對於應赴科舉者之身分證明。

三、對於輕罪人犯未經判決者之看護。

四、田園及賦課之調查，藉以幫助地方胥吏執行任務。

## 第二目 街 庄

乾隆六年（公元一七四一年），劉良璧重修臺灣府志，坊里項下載淡水海防廳初設竹塹、淡水二堡，一管十庄，一管二十五庄。淡水堡管轄之庄名，計有八里坌、滬尾、大屯、竿蓆林、關渡、北投、八芝蓮林、奇里岸、瓦笠、興仔武勝灣、大佳臘、圭母卒、大灣等庄，均為今日臺北市區之一部，是為臺北市區街庄名稱見於紀錄之始。又乾隆二十五年（公元一七六〇年）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坊里有稱：淡水廳舊二堡，管三十五庄，今分一百三十二庄。庄名則詳列同書，其中有古亭庄、艋舺渡街、奇武卒、大浪泵庄、中崙庄、下埤頭庄、大佳臘庄、上埤頭庄、興福庄、內埔仔庄、新庄仔、塔塔悠庄、貓兒錫口庄、里族庄等，均為今日本市之一部份。其後復經改制（約在嘉慶十七年後），劃淡水廳為十三堡，管三十街、三四一庄、十三社。至同治十三年（公元一八七四年），淡水廳管轄，城內十一街及城外六鄉十二堡三百七十五街庄。堡為桃澗堡、海山堡、興直堡、芝蘭堡、大加臘堡、石碇堡、拳山堡、擺接堡、中港堡、後壠堡、苑裡堡、大甲堡。其中大加臘堡所轄計有十六街庄分列如后：

艋舺下嵌庄、三板橋庄、古亭庄、大灣庄、林口庄、上坡頭庄、錫口街、新南庄、南港仔庄、



塔塔悠庄、東勢庄、新庄仔庄、奎府聚庄、大隆同庄、社仔庄、溪洲底庄為今本市之中心區外，擺接堡之加臘仔庄，芝蘭堡之劍潭庄、內湖庄、角角溝庄、有臘庄、芝蘭街、毛少翁社、淇里岸庄、北投社、嘎嘮別等庄九庄社，及拳山堡之公館街、溪仔口庄、十五分庄、內湖庄、木柵庄、頭重溪庄等六庄亦均屬本市境內。

光緒五年（公元一八七九年），淡新正式分治，淡水縣治設艋舺，下轄大加蚋、擺接、興直、拳山、石碇、海山、桃澗、八里坌、芝蘭一、芝蘭二、芝蘭三等十一堡。至光緒十三年（公元一八七七年）將石碇劃歸基隆管轄，淡水縣其他舊界並未變更，共轄十堡三百三十六庄。有關本市之堡庄分別如后：

#### 一、大加蚋堡三十四庄

奎府聚庄、大龍峒庄、溪洲底庄、溪沙尾庄、八甲庄、下寮庄、頂寮庄、龍匣口庄、林口庄、古亭庄、頂下內埔庄、大安庄、六張犁庄、三張犁庄、五分埔庄、中陂庄、三板橋庄、牛埔庄、番子埔庄、上陂頭庄、下埤頭庄、朱厝崙庄、中崙庄、下塔攸庄、上塔攸庄、里族庄、東勢庄、興雅庄、錫口庄、后山陂庄、新庄仔庄、山重埔庄、大湖庄、南港仔庄等三十四庄。

#### 二、芝蘭一堡二十二庄

大直庄、林口庄、員山仔庄、福德洋庄、棋林厝庄、社仔庄、州尾庄、石角庄、南雅庄、三角埔庄、東勢庄、番仔仔庄、庄仔頂庄、草山庄、公館地庄、菁碧庄、雙溪庄、番仔嶺庄、

平頂庄、北勢湖庄、里族庄、內湖庄等二十二庄。

三、芝蘭二堡十六庄

河上洲庄、中洲庄、浮洲庄、北投庄、嘎嘮列庄、牛稠內庄、山脚庄、頂北投庄、石牌淇里岸庄、石牌山脚庄、沙帽坑庄、磺溪庄、下竹仔湖庄、上竹仔湖庄、后山上坪庄、鹿角坑等十六庄。（臺北縣志載，河上洲庄為今臺北縣之蘆洲鄉）

四、擺接堡本市僅有一庄，即加蚋仔庄。

五、文山堡四庄

萬盛庄、興福庄、內湖庄、頭前溪庄。

以上合計七十五庄。又有大加蚋堡所轄之和奎泵社、錫口社、里族社、塔塔攸社等四社；芝蘭一堡之毛少翁社，及芝蘭二堡之北投社計六社，均今本市管轄區內。

街與庄，係里堡或總理區下之自治團體。街庄通常不置其長，嘉慶年間置總理及董事，同時於街庄則置街庄正或街庄副，處理街庄事務。街庄正、副之舉充，大致與當時總理相同。選舉條件，須有室有家，公事諳曉，正直無私之人，先由區內之頭人，檢附保結狀及被舉人之充結狀，向正印官稟舉，經官驗充後，發給諭帖及戳記，據以辦公。

街庄正職務，係督協總理、鄉保，認真舉辦團練，挑選壯丁，送候點驗，並辦理清庄、聯甲等事宜，以資守衛而保桑梓。另則辦理調解業務，庄民發生糾紛，應予排解，以達息事寧人。街庄正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副係義務職，無特別辦公處，亦無辦公費，但為投訴人調處或其他服務時，亦常受禮物或禮銀。

### 第三目 聯 庄

聯莊之區域，係街庄之聯合體，有為一里堡者，有為若干街庄者，亦即自然街庄之擴大型態，為街庄上層之自治團體。聯庄設置總理，綜理境內事務。臺北地方總理之創設於嘉慶年間，其制即聯十街庄或十數街庄，置總理一人，其下各街庄置董事若干人，置庄正、庄副各一人，當時本市之艋舺、大稻埕、大龍峒等街庄均置有總理。

總理有稟舉，亦有官方逕行核定充任者。因總理職位重要，對總理之品德、能力，尤為舉充之積極要件，凡為人誠實、謹慎，有家有室，素孚衆望，公事諳練，公正清廉者，為稟舉之適格。選舉總理時，須選舉人全部或一部份，檢具保結狀及被舉人之認充結狀。選舉人為街庄之職員、紳衿、耆老、團練局紳董、街庄正副、墾戶、義首、保正、甲首、約首、結首、郊舖戶、佃戶等。此外，保差役、街庄之頭人，保長等亦參與選舉之任務。選舉結果，稟報廳或縣審查，認為被舉人適任者，飭知被舉人赴轅訊驗，稱之為驗充，驗充合格，准予充當，並發給諭帖及戳記，總理退辦或革職時，吊銷其諭戳。

總理之職務，乃將地方官之命令傳達人民，爭議之和解調停，公共事業之興修，地方公共所需捐款之籌募，管內之保安，保甲戶口之編造，團練壯丁之管訓，保聯庄之一切事務及上官之送迎接

待等。總理設置後，從來地保、鄉保之事務移歸總理，僅留些少警察事務而已。總理係義務職，不支給薪水，成績優異者，賞給若干獎金，總理為調處或其他服務時，常受禮物或禮銀。

聯庄有習慣上之庄規，此種庄規有民衆自行訂定者，亦有官府訂頒者，由總理、董事、莊正、莊副等予以維持與執行。破壞莊規者，加以處罰，總理對轄內人民有裁判及處罰權，官方予以默認。茲將淡水同知婁雲所發莊規禁約（淡水廳志卷十五上文徵），即可作為公約範例，錄列如後：

#### 莊規四則

一、各莊向設總理董事莊正莊副，官給札諭戳記約束莊衆，不許爭鬪滋事，搶擄為匪，不遵者稟官拏究。或官有查辦事件，諭到該莊，總董等據實稟覆，准蓋戳記，免由代書以達下情。立法本為周密，無如日久弊生，各莊總董莊正副等處理事務，率多偏袒，且有迴護子弟黨同滋事者。若不明定章程，無以示儆。嗣後莊衆有事不平者，事在本莊則投本莊之總董人等理之。事在外莊則投兩莊之總董人等理之。仍不平則請鄰莊之總董人等議之。終不平則控官訴訟。倘不先投訴，輒自爭鬪者，無論曲直，先拏肇衅之人嚴辦。若總董莊正副袒護子弟黨同滋事者，照例加等治罪。

一、總董莊正副宜力行清莊之法，以除匪類。族有衆寡，莊有貧富，未必人人衣食皆足，養而後教，古有常經。窮而為匪，事所必至。該莊總董莊正副通計莊中歲產所入之數，或十分而取其

中之半，以歸公所。更查莊中年壯有力而貧無生業者，記名於族祠，無祠者則於社廟。會議公商，或酌給園地佃耕，或借給資本貿易，或僱令巡田守夜，或教之學習手工，務使子弟各有恒業，毋許遊手閑蕩，自可不致為匪。其曾犯竊劫擄搶，致死人命，兇暴不法者，公同緝拏，送官究辦。若畏其強橫，慮其報復，即密行稟官督同拏究，不使其復歸鄉里。少一匪類即少一搶竊爭鬪之人，通莊受益不淺。着即及早實力奉行，勿託空言。

一、凡莊中不法子弟，該莊總董莊正副固當預行約束。如有怙過不悛者，即當送官究處，可以接自首之罪，從輕減等。若未能首送，經官訪聞或被控稟拘者，該莊總董莊正副務當督帶親丁協差拏送到案，不許徇縱庇匿。又或訟詞命案，被人指控，是否虛實，亦必傳令到案，果有冤屈，不妨邀同見證，帶犯投訴。倘執迷不悟，有心庇匿，以及聽囑混淆摘釋，即惟該莊總董莊正副是問。

一、各莊總董莊正副責任大端，無非約束莊衆和睦鄉鄰之事。果能約束有方，所管莊內並無爭鬪竊劫搶擄，及佔地抗租毀焚等事，一年以上給予功牌，三年以上給予匾額，以示獎勵。

#### 第四目 保 甲

清代在內地設保甲制，延襲甚久，至中華民國建立，大陸淪陷前，仍採用保甲制。保甲為地方之基層組織，非自然形成。清領臺灣之初，亦施行保甲制，其編制，係採二級制，十戶為甲，十甲

為保。自乾隆以後，有採三級制，十家為一牌，置牌長（牌首）。十牌為一甲，置甲長（甲首）。十甲為一保，置保正（亦稱保長）。復為擴大保甲制，於保甲之上設保甲局，以監督保甲。光緒十三年（公元一八八七年）臺北城設保甲總局，置總辦，於艋舺、大稻埕設分局，以候補雜役為委員，後因經費無着，未能擴展。

保甲長之舉充，係採遴選制，其要件與總理、街庄正等相同，須為人誠實、謹慎，有家有室，秉公無私，公事諳練者為合格。其選舉人亦為境內紳耆、總理、街庄正等，經官方審核合格後，發給諭戳，以憑辦事。斯時保甲長之人選，並不健全，常有惡勢力之徒，即為無賴者所鑽充，因而對地方行政不無影響。

保甲長職務，主要在於維持治安，編造戶口，按戶稽查街庄居民之動態等，其職務事實上與總理、董事、街庄正等無異。



## 第三章 日據時期

### 第一項 軍警政治

日據時期，日本在臺灣設有總督府，置總督一人。總督權力，依光緒二十二年（公元一八九六年），日本所制定法律第六十三號，有關施行於臺灣之法令之法律（世稱六三法），日本對臺灣殖民地之立法權委之於臺灣總督。其第一條：「臺灣總督在其管轄區域內，得制定具有法律效力之命令」。第五條：「現行法律或將來發佈之法律，其全部或一部，施行於臺灣者，以勅令定之」。亦即在臺灣關於法律事項，總督得以命令規定。因此，總督握有行政、立法、司法之大權，加以最初一連七任總督均為軍人，因而享有軍事權。此等權力構成總督在統治上絕對專制之地位。

#### 第一目 軍事統治

依光緒二十三年（公元一八九七年）臺灣總督府官制第二條規定：「總督為親任，以陸海軍大將充之」。第三條規定：「總督於委任範圍內統率陸海軍，承內閣總理大臣之監督統理政務」。第六條規定：「總督掌理其管轄區內之防備事宜」。第七條規定：「總督認為於保持管轄區內之安寧秩序，為必要時得使用武力」。由上列各條規定，可知臺灣總督之權力，具有軍政機關之性質。

尤其第九條規定：「臺灣總督於必要地域內，得令該地守備隊長或駐在地武官兼管民政事務」，即在必要時，可以軍事統治排除原有之地方官制。至民國八年（公元一九一九年）雖取銷總督須為陸海軍大將或中將之資格限制，並將軍令系統分出另設臺灣軍司令部，但仍不禁止武官出任總督，並有武官總督得兼臺灣軍司令官之規定。至於原臺灣總督府官制第九條之規定，則仍未刪除。換言之，仍採必要時得採「武官行政制」之例外。可見在日據時期後期，仍具有濃厚之軍事統治之色彩，與前期並未有任何「質」之改變。

## 第二目 警察統治

光緒二十二年（公元一八九六年）日本在臺灣施行地方官制時，即於縣設警察部，廳設警察課，並於扼要之地設警察署及分署。至光緒二十四年廢警察署併為辦（辦）務署之一課。至光緒二十七年於廢縣及辦務署而設廳時，則於各廳設警務課，以警部或警視為課長，輔佐廳長掌理警察事務，支廳長以警部充之，其屬員亦屬警吏。在總督府則賦警視總長（警察本署首長）以指揮各廳長之權，而地方警力之配置則由集中改為分散制，即配置各地直接監視控制人民之生活言行。由而建立自總督府以至基層之完整、嚴密、指揮靈活之警察系統。政府所有之政務，無一不通過警察去實現。民國九年施行地方制度改革時，總督田健次郎雖曾宣稱：「此項改革之要點，在使普通行政事務劃歸普通文官負責，而使警察恢復其應有之職責」。於是限制總督府警務局長之權限，有關警察

事務之執行，必須在總督及總務長官之命令下，始得指揮及監督廳長、警務部長及警視以下之警察人員。不過此僅為內部職權與體制上之調整，無改於警察統治之實質。

民國九年（日本大正九年）起新制度下之警察制度大體如下：州設警務部，廳設警務課，市設警察署，其下並得設置分署。郡則實施郡警合一，以警察權畀予郡守，由郡守指揮監督置於郡之地方警視、警部、警部補及巡查。至廳下之支廳則由警部擔任。而郡、署（市警察署）及支廳之下地區設派出所，配置巡查。番地則設駐在所，配置巡查與警長。無論派出所或駐在所，凡較樞要地區則派警部、警部補、巡查部長駐在之，並在此地區設警察課且分室以協助之。

由於制度上郡（支廳）警仍為一體，且警察為既成之權威，各種行政仍須依賴警察為之推動。所以在實際上，日據時期後期，警察在行政上之地位並未削弱。民國十六年（公元一九二七年）日本又以勅令一四一號於總督府及州設置高等警察，負責「思想」及「政治」者之防範。其後又增設經濟警察，對於警察之地位與權威愈形加強，因而警察統治色彩愈趨濃厚。

## 第二項 執行機關

### 第一目 縣、廳

日人據臺後，於光緒二十一年（公元一八九五年）閏五月，區劃全臺為三縣一廳，約與清末

舊有區劃相當，其臺灣、臺北二縣，就清代臺灣、臺北二府改設，原臺南府改為臺南縣。臺北縣下設基隆、宜蘭、新竹等三支廳及淡水事務所。同年六月，行政區劃改制，設一縣二民政支部及一廳。臺北縣仍舊，下設四支廳，即原有三支廳及淡水事務所改為淡水支廳。至光緒二十二年，仍又劃分全臺為臺北、臺中、臺南三縣及澎湖島廳，臺北仍舊轄四支廳。地方基層行政，仍沿清制，每數街庄置「街庄事務處」，辦理官命之傳達，法令之通知，戶口調查等事務，因權責有限，難負重任。臺北縣知事乃稟請設置官民之中介機關，大加蚋堡務署，其組織置主理、副主理各一人，書記若干人，主理及書記以日本人充任，副主理則任用本省人，惟係試辦制度，即為嗣後設置辦務署之由來。

光緒二十三年（公元一八九七年）四月，改全臺為六縣三廳，臺北縣轄原臺北縣，並直轄基隆、淡水二支廳，下設十三辦務署。辦務署之下，置里、保、鄉、澳，其下分設街、庄、社，並置街、庄、社長，由廳長任免之，為辦務署之輔助機關，而非獨立之法人。地方建設經費，由各地方自行負擔，故於光緒二十四年廢除街、庄、社社長辦公費由公庫開支之制度，改由各街、庄、社自行負擔。復於同年以律令第十七號，制定公布臺灣地方稅規則，為課收地方稅之開端，同年又改全臺為三縣三廳，即臺北、臺中、臺南三縣及宜蘭、臺東、澎湖三廳。臺北縣轄原有之地域及原新竹縣之一部，縣下設十辦務署。

關於保甲組織方面，依光緒二十四年以律令制定保甲條例及府令制定之施行細則，十戶為甲，

十甲為保，置甲長、保正，均無給職。保正、甲長雖由保甲選舉，但須經有關機關首長認可後始得充任。其主要任務係在治安方面，並規定保甲居民須負連坐制度，使之互相監視。同時負有輔助執行街、庄行政事務。

光緒二十七年（公元一九〇一年）十月，日督兒玉採行極端集權制度，大幅更改原有區劃，廢縣及辨務署，改全臺為二十廳，廳下設支廳，臺北設六支廳。至宣統元年九月，併全臺二十廳為十二廳。仍設臺北廳，轄原臺北、基隆二廳及深坑廳之一部。廳之下仍置支廳；改街、庄市制為區制，設區長，區長仍為廳長及支廳長之輔助機關，以傳達政令及協助徵稅。

## 第二目 州 廳

民國八年（公元一九一九年）十月，日本政府首派文官田健治郎，任臺總督，致力改革地方制度，於民國九年七月三十日，以律令第三號公布州制，於是年十月一日施行。改廳為州，改支廳為郡、市，廢區、堡、里、澳、鄉，而設街、庄。於是廢西部十廳，新設五州。即臺北州、新竹州、臺中州、臺南州、高雄州；而東部之臺東、花蓮，仍設二廳。民國十五年（公元一九二六年）七月起，高雄州之澎湖郡陞為澎湖廳，全臺增為五州、三廳。

臺北州：轄臺北、基隆、宜蘭三市，七星、淡水、基隆、宜蘭、羅東、蘇澳、文山、海山、新莊等九郡，郡下設十二街、二十五庄。州置州知事，綜理州之事務，對外代表州，並監督市、街、

庄事務。州知事職掌概列如下：一、執行以州費支辦之事項。二、管理財產及營造物，但另設有管理員者應監督其事務。三、命令收發及監督會計。四、保管證書及公文書類。五、賦課徵收州稅、使用費、手續費及伕役實物。六、其他依法令所定屬於州知事之職權事項。

民國九年（日本大正九年）施行地方制度改革，所頒行之臺灣州、市、街庄制等法令，名為自治，實乃加強統制之同化政策，因而臺胞同表憤慨。自民國九年至民國二十四年（日本昭和十年）間，臺胞為要求自治運動，先後成立之團體組織，有新民會、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公益會、臺灣文化協會、臺灣民衆黨及臺灣地方自治聯盟等。其中組織較大，會衆較多者為臺灣文化協會，於民國十年（公元一九二一年）十月十七日於本市大稻埕靜修女學校舉行創立總會。發動文化啓蒙運動，掀起民族覺醒運動之高潮。民國十五年（日本大正十五年）左右分裂，右派退出另組臺灣民衆黨。其黨綱為「確立民本政治，建設合理之經濟組織及改造社會制度」，而其首要目標厥為實現一民主普選之議會。該會於民國十七年（日本昭和三年）二月向上山總督陳述改革議會之方案，未為所採納，且加壓力制止，雖一再向日本政府爭取，仍無結果。

民衆黨嗣因內部分化，意見分歧，於民國十九年（公元一九三〇年）二月，部份人士脫退另組臺灣地方自治聯盟，專致力於地方自治之改制，要求賦予公民以普遍選舉權，確立州、市、街庄之自主權，及財產管理權，官任諮詢機關改為民選議事機關等。民衆黨自經分化後，內部益形紊亂，要求自治目標一反常態，日本當局遂以妨害秩序安寧為由，禁止其活動，終至命令解散。從此蓬勃

一時之要求自治運動，而歸消滅。

日本政府鑒於臺胞對自治改革之要求，有增無已，乃根據調查研究結果，始認改正地方制度，確為緩和民心便利統治之有效方法，於民國二十四年（日本昭和十年）四月一日，總督府律令第一、二、三號，公布臺灣州制、市制、街庄制，規定皆為法人於法定範圍內處理公共事務。州制於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實施。州設州會，州會議員半數以繳納市街庄稅年額五元以上，六個月未滯納之二十五歲之男性，始符選舉權被選舉權之條件，其餘半數分別由總督及州知事遴派充任。

民國二十四年公布之州制，以州知事統轄全州，對外代表州。州知事關於州之行政，得將屬於其職權事務之一部份，令郡之官吏或市街庄官吏或吏員補助執行或委辦之。州除置會計役、官吏及吏員外，並可設委員輔助之；即承臺灣總督之批准得置常設或臨時委員，委員為名譽職，由州知事任免之，委員應以居住州內者為限，承州知事之委託，辦理有關事務。州知事對州會、州參事會之權限列舉如后：

- 一、州知事應向州會、州參事會提出應經該兩會議決事件之議案。
- 二、州知事應依法令及州會或州參事會之議決，徵收使用費、手續費、州稅及勞役實物事項。
- 三、州知事認為州會、州參事會之議決或選舉逾越權限，或違背法令會議規則時，得以其意見並依總督之指揮，提示理由交付複議，或令其再行選舉。但認為有特別事由時，得請求臺灣總督之指揮，逕行取消其議決或選舉。



四、州知事認為州會或州參事會之議決，顯有妨害公益，或不適合於州之收支時，得以其意見及依總督之指揮，提示理由，交付複議。但認為有特別事由時，州知事得請求臺灣總督之指揮，逕行取消其決議。

五、州會未成立，或不能召開會議，或州知事認為無充裕時間召開州會時，州知事得以屬於州會權限之事件，交由州參事會議決之。州參事會未成立，或不能召開會議時，州知事得請求臺灣總督之指揮，處理應經參事會議決之事件。

六、關於應由州參事會議決或決定之事件，而須緊急措置者，在州參事會未成立，或州知事認為無充裕時間召集開會時，州知事得逕行處理，於下次開會提出報告。

七、州知事得規定期日，命令州會停會。

八、屬於州會或州參事會權限事項之一部，得依其議決由州知事獨斷處理。

（州制係據日本昭和十八年印行臺灣地方制度法規彙輯及臺灣省通志行政篇、臺北縣志自治篇）

### 第三目 市役所

民國九年（日本大正九年）七月以律令第五號公布市制，並與州制同時施行。依照此制，市為公共團體。市置市尹，綜理全市事務，對外代表市。市尹之職權如下列各項：一、執行以市費支辦之事項。二、管理財產及營造物，但另設有管理員者應監督其事務。三、命令收發及監督會計。四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保管證書及公文書類。五、賦課徵收市稅、使用費、手續費及佚役實物。六、其他依法令所定屬於市尹之職權事項。市尹為有給之官吏，同是自治團體市之行政機關。市尹以地方行政官充之，無一定之任期。市尹之輔助機關，除置市助役、官吏、有給吏員、會計役、委員外，尚可設町委員。即市尹經州知事之批准，為處理公務之方便計，得置町委員，町委員之定員應經州知事之批准，其任期為一年。

民國二十四年（日本昭和十年）四月一日總督府律令第二號公布臺灣市制。市之組織及職權與前無甚差異，明定市為法人，承上官之監督，於法令範圍內，處理其公共事務及依法律、勅令或律令屬市之事務。市尹統轄全市，對外代表市。

#### 第四目 町委員事務所

市制實施後，乃解散原設城內中央公會及廢止區長役場。並於民國十年（日本大正十年）六月十七日，公布臺北市町委員規程付諸施行，規定設町委員事務所。至民國二十年（日本昭和六年）據統計，全市共有二十三個町委員事務所。町委員以町會會長或代表人充之，町會為日據時期僑居本市日人之自治團體。至民國九年，成立町委員事務所，撤銷由原町會所組織之中央公會。

#### 第五目 區

民國二十四年（日本昭和十年）四月一日，公布臺灣市制，該制第三十七條規定，市為處理公務方便計，經知事之許可得劃分為區，區置區長一人，區長為名譽職，由市尹就有市會議員選舉權者中任免之，區長至無市會議員選舉權時，乃免去其職務。區長承市尹之命輔助區內事務，任期為二年，但有特別事故時在任期中亦可免除其職務。市役所乃於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一日，以告示第三十二號公布臺北市區規程，全市劃為七十七區，原則上以區長之住址為其辦公處，但另設或數區聯合設置時，則須經市尹批准後方可設置。又區下設有町內會。至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一日，首任各區區長任期屆滿，改派第二任各區區長仍為七十七名。復於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一日，將松山街編入本市轄內，增添松山等九區。又於民國三十年（日本昭和十六年）三月十九日告示第十四號及是年八月十二日告示第六十號修正臺北市區規程，部份市內町區重行規劃，全市共劃分為九十區，直至民國三十四年臺灣光復時為止。

## 第六目 區 會

日本為推行其侵略戰爭，標榜所謂「皇民奉公，以遂行地方共同任務」。乃於民國三十年（日本昭和十六年）八月一日以臺北市告示第五十六號及五十七號公布臺北市區會規程及臺北市區會規約準則，原設區之外，另設區會，其組織及規約分述如次：

### 一、區會組織